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2123號

原告 黃琨傑
被告 買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苑勝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價金，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